

## 附件 1:

# SAC/TC 252 标准验证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标准验证实验室管理,确保验证试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提高验证试验效率与质量,为标准的制修订提供科学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验证实验室是经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皮标委”)评估通过具有相应资质并获得授牌的实验室,承担皮标委秘书处下达的试验验证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皮标委授牌的标准验证实验室的申请、评审、监督、调整、撤销、评估和管理。

第四条 皮标委秘书处负责标准验证实验室的统一管理与调配。

## 第二章 申请和评审

第五条 实验室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交《标准验证实验室申报表》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标准验证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已通过 CNAS 资质认定或省级计量认证,具有参与验证试验项目的检测设备和人员条件;

(2) 已开展 3 年以上皮革、毛皮或羽绒产品检测业务(包括企业内部质量检测);

(3) 近 3 年内没有因弄虚作假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惩戒;

(4) 在皮革、毛皮或羽绒产品检测领域的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具有起草、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经验;

(5) 能积极参与秘书处组织的试验验证工作,主动承担秘书处下达的验证试验任务;

第六条 申请资料经秘书处初审合格后,由秘书处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对其进行评审,必要时安排现场评审。

第七条 评审合格后，秘书处与各实验室签订工作协议，并颁发“SAC/TC 252 标准验证实验室”证书。

###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由秘书处对标准验证实验室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各签约实验室实行注册管理制度，标准验证实验室应每年申报注册一次。

第九条 各签约实验室应指定一名技术负责人，负责与秘书处的联络、安排和协调本实验室参加秘书处组织的验证试验，对参加的验证试验进度和结果负责，并配合秘书处完善验证试验计划。

第十条 各签约实验室应配备有相当数量的、能够独立操作检测并具备一定经验的实验员，其中至少有 1~2 人在秘书处备案并负责相关方面（物理、化学或生物等）的验证试验。实验员如有调整需及时书面通知秘书处并备案。

第十一条 实验员只能在其申报的专业领域（如物理、化学或生物等方面）开展试验并提供试验记录和试验结果报告，不得跨领域进行检测试验验证（如物理检验员不得在化学试验结果报告上签字，获得多领域证书的除外）。

第十二条 每年秘书处将对各实验室的工作情况（参加试验次数、试验结果等）进行工作评议，对备案实验员进行确认，并根据当年度工作情况由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对相应实验室进行现场评审/考核，合格的实验室将获准下一年度的注册。

第十三条 各签约实验室不应无故缺席秘书处组织安排的验证试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参加，需书面报请秘书处批准备案。多次不参加验证试验的实验室，将影响其每年度工作评议结果。

第十四条 标准验证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 （1）经检查或被举报存在试验操作不规范的；
- （2）试验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的；
- （3）未按时提交试验结果的；
- （4）试验结果不完整或未按要求提交的；
- （5）在承担试验验证任务期间，无故缺席又未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的；
- （6）工作评议或现场评审/考核有不符合项的；

整改期限通常为 3 个月，整改期间，秘书处不再向其下达新的验证任务。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秘书处视情况撤销其标准验证实验室资格。

第十五条 标准验证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资格：

- (1) 在承担验证试验室期间，因弄虚作假等受到有关部门惩戒的；
- (2) 开展验证工作不力，致使秘书处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 (3) 整改期满仍未通过考核的；
- (4) 利用标准验证实验室资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5)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六条 秘书处每年根据当年度工作情况评选优秀标准验证实验室，并在年会上予以公开表彰，同时验证试验的工作成绩将作为皮标委聘任委员/观察员的参考依据。

#### 第四章 验证试验工作的开展

第十七条 验证试验活动至少需在两家以上实验室进行。

第十八条 各标准工作组或起草小组根据标准起草工作所需，结合各起草单位的意见以及相应标准制修订要求，向秘书处提出验证试验计划申请，并提交拟定的验证试验方案，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验证试验。

第十九条 秘书处完善并确定试验方案后，征集试验样品及各实验室参与验证试验的意向。

第二十条 秘书处将收集到的样品和验证试验方案分发给最终确认参与验证试验的各实验室。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根据验证试验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按试验计划做好原始记录、试验结果报告或试验分析小结等，并及时提交秘书处。对于试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影响试验结果的问题，实验室应及时与秘书处联系沟通。试验结果报告需要有该实验室技术负责人和备案实验员的校核签名。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汇总试验结果，提交给相应的标准工作组或起草小组。

#### 第五章 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各签约实验室申请注册缴费标准为 2000 元/年（含证书费），秘

秘书处根据申请人或签约实验室的规模和评审范围的大小、以保证评审工作质量为原则，确定评审所需的人日数，暂不收取评审费，但评审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由申请人或签约实验室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或签约实验室在提交申请后或申报注册时，应缴纳注册费，以便秘书处及时组织安排相关实验室的评审工作。

注：2021 年度首次申报的实验室可免除当年费用。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根据当年度验证试验的参与情况，给予实验室一定的检测费用补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起开始执行。